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5 年摔跤项目体能训练器材采购

合同编号：12N76893221920254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重竞技运动发展中心

住 所：南宁市江南区西江路 1 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利鑫国际体育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住 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13 号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7689322192025401

采购人（甲方）：广西重竞技运动发展中心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5332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利鑫国际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摔跤项目体能训练器材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3912-GXJL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3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多功能综合力量训练架	品牌：SORINE X	规格：深度 70 英寸；宽度 50 英寸；高度 100.0 英寸；型号：单向版 含训练台	生产厂家：Sorinex Exercise Equipment, Inc.	2	套	247700	495400
2	风阻自行车	品牌：ASSAULT	型号：pro 款；规格：1250*540*1200mm	生产厂家：昆山依若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4	台	7700	30800
3	站立式上肢训练器	品牌：好家庭	型号：GF-UBE2.1；规格：1926*1136mm	产厂家：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	4	台	43400	173600
4	可调式攀索训练器	品牌：Marpo	型号：VMX；规格：2440mm x 2080mm x 1010mm	生产厂家：Marpo Kinetics	4	套	113400	453600
5	极限全身攀爬机	品牌：VERSA	型号：SM-M；规格：高：2390mm；底座：1070mm x 1140mm，	生产厂家：HeartRate Inc.	8	台	139800	11184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含税）：（大写）人民币 <u>贰佰贰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u> （¥2271800.00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

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报价要求”包含的所有内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及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项目整体验收；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广西重竞技运动发展中心）。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

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经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仍未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乙方根据项目进度与甲方协商安排。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升级维护期）1 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30%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所有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7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

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3）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在上述的货物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出厂检验

乙方在设备出厂前，应按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乙方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和设备质量合格证等。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

2. 乙方自检

设备在安装地安装完毕后，要求乙方对所有设备的性能进行自检，检验结果必须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中相关条款，同时向甲方提供自检记录。

3. 验收与最终验收

3.1 乙方自检后，乙方与甲方一同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甲方使用要求。

3.2 如乙方未能严格按验收程序和方法验收，不符合验收标准要求，甲方将不予以验收。需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及时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返修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及费用。若整改后未达到验收标准，甲方不予以验收且不支付货款，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验收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

装设备。设备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乙方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约定与其他文件有冲突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 一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货物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检测费承担主体。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及最后报价表;
6. 售后服务承诺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乙双方各二份 (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广西重竞技运动发展中心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乙方 (章) 广西利鑫国际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西江路 1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13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陈卫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刘建
电话: 0771-5317522	电话: 1527711698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gxlxgjty@163.com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账号: 2102109009300435690	账号: 61848015613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